

深圳市递爱福公益基金会 廉洁自律管理办法

(2023 年 12 月 20 日理事会执行委员会通过)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001 号青少年活动中心小区 4 栋 501

Address: Room 501, Block 4, Shenzhen Adolescent Activity Center,

1001 Hongl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邮箱 (Email): general@daf-charity.org.cn

网站 (Official Website): www.daf-charity.org.cn

版权声明

本业务文件由深圳市递爱福公益基金会编制，版权为深圳市递爱福公益基金会所有，受法律保护。任何机构、个人未经深圳市递爱福公益基金会授权，不得复制、转载或以其他方式发布本业务文件内容。对违反法律规定使用本业务文件内容者，深圳市递爱福公益基金会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欢迎大家就文本内容提出反馈建议，可发送至 general-office@DAF-charity.org.cn，以进一步完善该文件。

深圳市递爱福公益基金会拥有下述商标的所有权、使用权及许可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递爱福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的廉洁自律建设，建立健全内部反商业贿赂管理体系，规范工作人员的从业行为，防范廉洁风险，维护本基金会的公信力和社会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基金会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基金会下列机构和人员：

- （一）本基金会理事、监事；
- （二）本基金会秘书长及全体工作人员；
- （三）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
- （四）本基金会聘请的专业人员、志愿者；
- （五）受本基金会委托开展业务的合作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第三条 本基金会廉洁自律与反商业贿赂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廉洁奉公，办事公道，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
- （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捐赠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 （三）公开透明，重大事项依照《信息公开制度》予以公开；
- （四）利益冲突回避，确保决策和执行的客观公正；
- （五）教育与监督并重，自律与他律相结合。

第四条 本基金会全体理事、监事和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恪守职

业道德，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利益输送，不得损害本基金会和公共利益。

第二章 廉洁从业规范

第五条 本基金会理事、监事、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者收受捐赠人、合格受赠组织、投资管理机构、拍卖企业、供应商及其他与本基金会有业务往来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现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以及其他财物。

第六条 本基金会理事、监事、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行为：

- (一) 在捐赠、资助、采购、投资、资产处置、人事聘用等事项中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二) 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本基金会资金或者资产；
- (三) 以本基金会名义为本人或者他人借款、担保；
- (四) 将本基金会的商业机会、业务机会擅自转移给本人或者他人；
- (五) 利用工作中知悉的未公开信息谋取私利。

第七条 本基金会理事、监事和工作人员在关联交易中应当依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申报、回避和审批程序，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基金会利益。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在知悉后及时书面申报。

第八条 因公务活动确需接受对方单位或者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的，

应当在收到后五个工作日内如实登记并上交本基金会综合管理部门统一处理；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安排。业务招待应当从简，费用据实入账。

第九条 本基金会建立履职回避制度。理事、监事和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在本基金会或者与本基金会有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持股或者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应当如实向本基金会申报；讨论、表决或者经办相关事项时应当回避。

第十条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职业道德要求：

- (一) 忠于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二) 专业审慎，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材料或者作虚假陈述；
- (三) 保守秘密，不得泄露捐赠人、受益人的个人信息和本基金会的商业秘密；
- (四) 文明服务，平等对待捐赠人、受益人和合作机构，不得歧视或者刁难；
- (五) 爱护本基金会声誉，不得从事有损本基金会公信力的活动。

第三章 反商业贿赂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及上述适用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直接或者通过第三人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行贿，不得以捐赠、赞助、咨询费、劳务费、报销费用等名义变相行贿。

第十二条 不得在商务活动中介绍贿赂或者居间牟取非法利益，不得为他人行贿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与投资管理机构、拍卖企业、供应商、服务商等合作伙伴签订合同时，应当设置廉洁条款，明确双方廉洁义务与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在接受捐赠和开展资助时，不得以捐赠为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公序良俗条件的捐赠，不得向捐赠人、受赠组织承诺与其捐赠、受助不相称的利益。

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建立廉洁举报渠道，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受理对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举报。处理举报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一) 及时受理、如实登记，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核查；
- (二) 对举报人身份信息和举报内容严格保密；
- (三) 任何人员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
- (四) 核查结束后书面反馈处理结果，对查证属实的予以奖励。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建立廉洁自律监督机制。监事会依照《监事会制度》对基金会廉洁从业、内部自律和反商业贿赂工作实施监督；本基金会定期进行廉洁风险自查。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建立服务承诺机制，向社会公开服务内容、程序

和标准，主动接受行业监督、社会监督，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监督。

第十八条 本基金会实行内部自律公约和诚信承诺制度，制定职业道德规则，开展诚信自律和反腐倡廉的宣传教育，规范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打造诚信自律的机构文化。新聘人员正式上岗前接受廉洁从业教育培训。

第十九条 本基金会建立廉洁记录，将廉洁从业情况纳入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职级晋升和续聘的考量范围；对表现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本基金会根据情况成立廉洁自律委员会和内部反贿赂管理小组，对违反诚信自律制度、服务承诺机制、职业道德准则等行为做出处分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视情节轻重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 (一)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限期改正；
- (二) 退还或者追缴不当得利，赔偿本基金会损失；
- (三) 通报批评、调整岗位、解除聘用合同或者罢免职务；
- (四) 属于理事、监事的，提请理事会、监事会依照章程处理；
- (五) 构成违纪违法的，报告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二条 部门负责人、秘书长对职责范围内的廉洁风险防控负管理责任，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廉洁义务，或者明知违规行为

而不制止、不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理事、监事和工作人员已依法依规履行申报、回避和审批义务，因他人故意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而导致本基金会受到损失的，已尽到勤勉、审慎义务的人员不承担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经本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生效。本办法解释权归本基金会理事会执行委员会。

附件 1

深圳市递爱福公益基金会内部自律公约

为更好地规范基金会日常工作，保障基金会健康、透明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基金会建立内部自律公约，本公约要求基金会全体员工自觉遵守执行。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纪守法，做合法公民；
- 二、 遵守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得隐瞒重大事项；
- 三、 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据实披露有关重要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对外公布虚假信息；
- 四、 按规定管理使用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银行账户，不得出租、出借和转让；
- 五、 信守承诺，对服务的内容，程序和标准予以公开，并向社会 and 公众公开承诺，确保对社会承诺事项的兑现，不得随意毁约；
- 六、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有的收入和财产都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和捐赠人约定的使用范围，不发生任何形式侵占、私分、挪用等违反经费管理的行为；
- 七、 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并按捐赠人的约定使用。
- 八、 对外交易、合作活动和所实现的资产保值增值，都是符合“合法、安全、有效”原则的，不发生违反上述原则的行为；
- 九、 对公众质疑事项，及时回复并处理；
- 十、 不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公开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

附件 2

深圳市递爱福公益基金会服务承诺与诚信承诺书

为进一步推进我基金会诚信建设，强化自律意识，提升自身公信力和综合发展服务能力，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我基金会及负责人承诺：

- 一、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诚信和自律意识，自觉抵制失信行为，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做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坚定的执行者和捍卫者。
- 二、 主动接受行业监督、社会监督；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弘扬正气，坚决抵制不正之风。
- 三、 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理事会、监事会的作用，提高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严格遵守章程、强化内部治理。
- 四、 自觉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 五、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监督制度，并有效实施，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依法纳税。
- 六、 践行基金会使命，彰显公益性和非营利性。结合自身能力，为行业、社会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公益慈善项目；按章程规定开展业务活动。
- 七、 履约践诺，知行统一。围绕基金会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等进行公开承诺；履行对捐赠者、支持者、合作伙伴的责任。
- 八、 建立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九、 行业自律，诚信规范。遵守行业规定，服从行业管理，维护行业秩序；结合行业特点，探索建立行业信用管理制度，研究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促进行业开放共享，协同发展。
- 十、 开展诚信自律宣传教育，营造诚信自律的和谐氛围。塑造诚信品牌，拓展诚信服务内容，创新诚信服务方式，不断提升诚信服务能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十一、 加强内部反贿赂体系建设，对投诉举报进行处理、并对违反者作出处分处罚。